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

龙岩市林业局关于印发 《龙岩市林业局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各市管国有林场：

现将《龙岩市林业局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和森林经营单位要根据实际，制定相关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并报市林业局防灾减灾科备案。



龙岩市林业局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森林火灾应对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迅速、高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福建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福建省高森林火险预警响应规定》《龙岩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龙岩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龙岩市行政区域内出现高森林火险天气和森林火灾时，林业部门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

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建立健全高森林火险的预警响应及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规范处置行为，提高处置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处置行动。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机构

龙岩市林业局成立森林火灾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林业部门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局防灾减灾科，负责森林防火日常工作和具体应急措施的落实工作。

各县（市、区）林业局、梅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省属市管国有林场根据职能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本区域本部门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并报市林业局防灾减灾科备案。

2.2 领导小组组成

领导小组由市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党组成员和局领导任副组长。

成员由局办公室、计划财务科、营林科、科学技术与产业发展科、防灾减灾科、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管理科、林长服务中心、资源站、野动站、林场处、执法支队等相关科室，梅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和各省属市管国有林场组成。

2.3 组织机构职责

2.3.1 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巡护、火源

管控、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在龙岩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导下，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的有关工作。

2.3.2 领导小组办公室（防灾减灾科）职责

贯彻执行市林业局森林火灾应急领导小组森林防火工作的命令和决策，协助处理森林防火日常工作；协调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开展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指导督促各级林业部门加强森林火灾预防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建设；及时收集气象信息和森林火情信息，根据需要建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必要时，按程序提请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高火险等级期间督促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巡护和野外火源的制止、报告工作。

2.3.3 领导小组成员职责

局办公室职责：综合协调各相关成员科室开展森林防火工作，及时办理文件收发、整理和保管工作，协调安排森林防火工作车辆。

计划财务科职责：负责森林防火各项经费收支核算，协调组织森林防火项目申报、资金分解，参与项目验收决算。

营林科职责：配合防灾减灾科做好全市生物防火林带规划建设，督促指导各级林业部门及时恢复火烧迹地森林植被。

科学技术与产业发展科职责：组织指导各级林业部门开展

隐患排查整治，协助开展重大森林火灾的灾情统计上报工作。

自然保护地和国家公园管理科职责：督促指导全市地质公园和风景名胜区开展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林长服务中心职责：根据市林业局森林火灾应急领导小组森林防火工作的命令和决策，指导督促各级林长办协助开展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必要时发布林长令。

资源站职责：指导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建设、管理、培训和考核护林员队伍。

野动站：督促指导全市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开展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林场处职责：组织指导省属市管国有林场和督促指导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开展宣传教育、护林巡护等森林防火工作，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林场绩效考核。

执法支队职责：指导全市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开展野外违章用火行政执法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森林火灾预防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标准并指导各级林业部门实施；组织指导各级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监促检查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根据省林业局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全市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及时修订和指导各县（市、区）林业部门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属市管国有林场修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和指导开展预案演练。

加强基层护林巡护队伍建设，实行网格化管理，开展培训和定期考核，监督和检查护林员做好野外用火管理、及时处理和报告火情等工作；指导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省属市管国有林场立足于森林火情早期处置，开展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备足备齐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设施设备，将森林火情处置在萌芽状态。

3.2 森林火险预警

3.2.1 森林火险等级

森林火险等级划分为五个等级，分别为一、二、三、四、五级。其中三、四、五级为高森林火险等级，五级为最高级别。

五级：极度危险，极易燃烧，极易蔓延；

四级：高度危险，容易燃烧，容易蔓延；

三级：中度危险，较易燃烧，较易蔓延；

二级：低度危险，难以燃烧，难以蔓延；

一级：没有危险，不能燃烧，不能蔓延。

3.2.2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其中红色、橙色、黄色为高森林火险

预警级别，红色为最高级别，由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

高森林火险红色预警：在未来 24 小时内，天气条件将导致林内可燃物极易点燃，林火极易迅猛蔓延，扑救难度极大，且可能形成森林火灾暴发性发生，大面积蔓延，具有极度危险性。

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在未来 24 小时内，天气条件将导致林内可燃物容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且可能造成局部森林火灾持续发生，并形成较大范围的蔓延，具有高度危险性。

高森林火险黄色预警：在未来 24 小时内，天气条件将导致林内可燃物较易点燃，林火较易蔓延，具有中度危险性。

3.2.3 预警响应

进入森林防火期，市森防指根据省森防指发布的森林火险信息，结合市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信息，向县（市、区）森防指和成员单位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必要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直接发布预警信息，并提出应对工作要求。

市林业局森林火灾应急领导小组在高森林火险预警期间，进一步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切实提升森林火灾防控效能。

1. 落实防火责任

市林业局森林火灾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立即向市级林长或副林长报告，组织召开网格长会议，部署预警响应措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员进入临战状态，督促指导县-乡-村三级森林防火网格全员进入戒备岗位，按职责做好高火险期间应对工作，实行

每日零火情报告制度。

2. 加大预警宣传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短信和微信公众号加密预警信号宣传；联合农业农村、文旅、民政、民综、公安、电力、森林消防等森防指成员单位共同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必要时按程序提请以龙岩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名义组织开展专项宣传活动。

3. 加强火源管理

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野外火源管控工作；联合龙岩市森林消防支队到重点区域靠前驻防，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和野外火源管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专人利用林火远程视频监测系统、气象雷达和卫星遥感对林区实行 24 小时监测，发现热点及时核查上报。

4. 做好应急准备

督促指导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等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森林防火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高火险等级期间防扑火队伍集结待命，做好防扑火工作准备。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信息畅通，适时调度各县（市、区）林业局、自然保护区和国有林场等单位，接到火情信息立即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和常务副组长，并向省林业局防灾减灾处报告，必要时派人赴现场参与指挥扑救。

5. 开展防火督导

组织工作组到各县（市、区）和森林经营单位开展森林防

灭火工作督导，重点督查工作部署、宣传巡护、隐患排查整治、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等情况，落实高火险期“四事”“七头”各项防范措施。利用“森林卫士”护林巡护系统加强护林网格员监管，确保全员在岗在位，加密巡查，及时上报巡护事件。

3.2.4 分级响应

市林业局森林火灾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的预警信息启动分级响应：

（1）黄色预警响应

①将黄色预警信息发布给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省属市管国有林场；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召集相关科室和专家会商，分析全市林区火险形势，部署全市森林防火工作，必要时提请市森防指提升预警等级。

②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协调调度，收集省林业局、市森防办和各成员单位相关信息，收集各县（市、区）和保护区、国有林场的火情信息，做好上传下达。

③通过护林巡护平台，将预警信息发布给全市护林员，要求全员上岗，开展防火巡护，制止野外违章用火，上报巡护事件。

（2）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

①根据市森防指的部署，或市林业局森林火灾应急领导小组的安排，适时派出森林防灭火工作督导组督查各地野外火源

管控、禁火令发布、应急准备等情况。

②联合森林消防支队到重点部位靠前驻防，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巡查和处置初发山火等工作；联合电力部门开展电力线路巡护，排查整治隐患点。

③加大野外违章用火查处力度，必要时可联合公安部门对禁火令期间严重违反规定用火者依法实施拘留。

（3）红色预警响应

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

①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各成员不得休假和外出，不得离开本辖区，已经外出的要尽快返回工作岗位。

②根据需要，由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分别带队，到各县（市、区）、保护区、林场督查森林防灭火措施落实情况；视情提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全市禁火令，提请市林长办发布林长令。

③每日通报全市护林巡护人员在岗、事件上报等情况，对出勤率和完成率连续偏低的单位通报批评，对不履行管护责任造成森林火灾的，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扣发劳务补助、解聘等处理。

3.3 信息报告和处理

森林火情信息实行“双报”制度，即逐级向森防指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同时上报森林火情。各级林业部门收到监测热点协查信息后，立即组织核查，30分钟内将核查信息上报。

4. 森林火灾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分别由市级、省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4.2 市级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市林业局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4.2.1 Ⅳ级响应

4.2.1.1 启动条件

- (1) 过火面积超过 6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8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办、市政府办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5) 全市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防办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4.2.1.2 响应措施

(1) 市林业局森林火灾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取消休假和外出，及时调度掌握火灾信息。

(2) 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部署，参与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督导。

(3) 根据需要，组织督查督导组，开展全市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工作督导。

4.2.2 Ⅲ级响应

4.2.2.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2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3 人以上 8 人以下死亡或者 8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防办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4.2.2.2 响应措施

(1) 市林业局森林火灾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坐镇指挥，常务副组长到现场参与对森林火灾扑救调度指挥的研究决策（如发

生多火场情况，分别由其他副组长前往参与指挥），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及时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意见建议。

（2）市林业局森林火灾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密切关注全市森林火情，及时收集掌握火灾发生地相关信息，确保满足指挥调度工作需要。

4.2.3 II 级响应

4.2.3.1 启动条件

- （1）过火面积超过 3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造成 8 人以上 20 人以下死亡或 30 人以上 8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8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4.2.3.2 响应措施

在继续做好 III 级响应的各项工作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安排，市森防指副指挥长、市林业局森林火灾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到森防指挥中心参与指挥调度。

(2) 根据《龙岩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开展防火各项工作。主要承担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火灾监测、通信保障和灾情评估等工作。

(3) 召开紧急视频会议，部署全市林业系统森林防灭火工作，督促各地做好重点区域的森林火灾预防。

4.2.4 I 级响应

4.2.4.1 启动条件

- (1) 过火面积超过 800 公顷的森林火灾，火势持续蔓延；
- (2) 造成 20 人以上死亡或者 8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4) 火灾发生县级人民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总指挥呈请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市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4.2.4.2 响应措施

一旦启动 I 级响应，森林防火灭火已成为各级党政和部门的头等大事和当务之急，在继续做好二级响应的各项工作基础上，应完成下列重点工作：

- (1) 根据市委和市政府安排部署，分别开展指挥部决策和现场指挥调度等工作，必要时发布紧急动员令，动员全市林业

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 了解掌握全市森林火情和险情以及由森林火灾引发的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并向市森防指提出保障重点林区部位、地域或工程的应急处置建议。

4.3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5. 综合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与会务保障

局办公室牵头做好与各县（市、区）林业局、省属市管国有林场和保护区的通信保障及应急视频会商会议等会务后勤保障工作；及时办理上级来文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5.2 队伍保障

局资源站牵头做好护林巡护队伍建设和管理，督促指导护林员宣传森林防火工作，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并参与组织扑救，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国有林场管理处牵头做好省属市管国有林场加强护林消防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培训、演练，高火险期间待命巡查，及时处置辖区内初发火情。

5.3 交通运输保障

局办公室做好车辆调派工作，高火险等级期间，要优先保证森林防火督查、火场指挥等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

5.4 物资保障

局防灾减灾科要妥善管理省级物资储备库，加强市级物资储备建设，确保救灾物资供应。

6. 灾后处置

(1) 参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对森林火灾的提级调查和评估工作。

(2) 指导灾区应急处置火烧木和火烧迹地造林更新。

(3) 继续严密监控林区火情动态，强化森林火灾预防各项工作。

7. 附则

7.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对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及责任追究。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林业局森林火灾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本预案。各县（市、区）林业局、省属市管国有林场和保护区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